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3) 596/18-19號文件

檔 號： CB(3)/M/MM

電 話： 3919 3300

日 期： 2019年5月10日

發文者： 立法會秘書

受文者： 立法會全體議員

2019年5月15日的立法會會議

就梁美芬議員“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議案 提出的修正案

繼於2019年5月2日發出的立法會CB(3) 571/18-19號文件，有3位議員(楊岳橋議員、莫乃光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已分別作出預告，會就梁美芬議員的議案動議修正案。按照立法會主席指示，該等修正案將會按所交來的原有措辭印載。

2. 主席會命令合併辯論上述議案及修正案。有關程序載列如下，當中主席會：

- (a) 請議案動議人發言及動議議案；
- (b) 就議案提出待議議題；
- (c) 請有意就議案動議修正案的議員按以下次序發言，但在此階段不得動議修正案：
 - (i) 楊岳橋議員；
 - (ii) 莫乃光議員；及
 - (iii) 葛珮帆議員；

- (d) 請官員發言；
- (e) 請其他議員發言；
- (f) 請議案動議人就修正案發言；
- (g) 請官員再次發言；
- (h) 按照上文(c)段所列次序處理各項修正案，即先請第一項修正案動議人動議修正案，並隨即就該修正案提出待議及待決議題，付諸表決，然後處理其餘的修正案；及
- (i) 處理完畢所有修正案後，請議案動議人發言答辯，接着就議案或經修正的議案(視乎情況而定)提出待決議題，付諸表決。

3. 原議案措辭及修正案的標明文本載於**附錄**，方便議員參照。

立法會秘書

(衛碧瑤代行)

連附件

“追上科技發展，加強保障市民私隱”議案辯論

1. 梁美芬議員的原議案

本港多次發生大規模個人私隱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例如2009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被揭發將240萬客戶資料轉售給其他公司作推廣用途、2017年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全港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2018年國泰航空公司洩漏940萬乘客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政府僅在2012年對該條例作出一次修訂，隨着互聯網、社交媒體、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及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更加顯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落後及對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明顯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追上科技發展，全面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以加強保障市民私隱；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從速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泄事故及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二) 授予私隱專員執行行政處罰(例如罰款)的權力；
- (三)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檢討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保安措施，以免再發生市民個人資料私隱遭侵害的事故；及
- (四) 加強公眾宣傳，以提高市民及公私營機構對保護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關注。

2. 經楊岳橋議員修正的議案

香港保障個人網絡私隱的法例落後，本港亦多次發生大規模個人私隱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例如2009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被揭發將240萬客戶資料轉售給其他公司作推廣用途、2017年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全港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2018年國泰航空公司洩漏940萬乘客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政府僅在2012年對該條例作出一次修訂，隨着互聯網、社交媒體、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及

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更加顯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落後及對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明顯不足；此外，《**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未有涵蓋市民廣泛使用的即時通訊軟件，導致市民的私隱可能在未得其同意下受到政府監控；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追上科技發展，全面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以加強保障市民私隱；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從速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泄事故及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二) **修訂《截取通訊及監察條例》，將該條例的規管範圍擴展至經即時通訊軟件所傳送的文字、語音或影像等個人資料，使執法機關截取相關資料的行動及處理有關資料受到該條例的監管，以進一步保障市民私隱及減低個人資料外泄的風險；**
- ~~(二)~~**(三)** 授予私隱專員執行行政處罰(例如罰款)的權力；
- ~~(三)~~**(四)**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檢討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保安措施，以免再發生市民個人資料私隱遭侵害的事故；及
- ~~(四)~~**(五)** 加強公眾宣傳，以提高市民及公私營機構對保護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關注。

註：楊岳橋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3. 經莫乃光議員修正的議案

科技應用方式日新月異，個人資料及相關數據被收集而不當使用的機會因而增加，市民對個人私隱的關注亦越來越高；本港多次發生大規模個人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和不當處理或使用市民個人資料的事件**，例如2009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被揭發將240萬客戶資料轉售給其他公司作推廣用途、2017年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全港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2018年國泰航空公司洩漏940萬乘客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政府僅在2012年對該條例作出一次修訂，隨着互聯網、社交媒體、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包括：個人資料**

被過度及暗中收集、資料的使用超出預期、個人資料被用於演算法以塑造個人定型、資料收集過程透明度低、資料保存及資訊保安風險越來越高，以及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更加顯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落後及對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明顯不足，因此，政府需要更新《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以提高收集、處理及使用個人資料的問責性、透明度和公平，從而平衡私隱及資訊自由流通；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追上科技發展，全面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包括評估新科技及蒐集相關用戶數據的行為對私隱及道德帶來的影響，以加強保障市民私隱；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從速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
 - (i) 檢討個人資料的定義和是否需要區別敏感個人資料；
 - (ii) 要求資料控制者必須以最直接易明的方式釋述其私隱政策，並須取得資料當事人自願確認的同意；
 - (iii) 賦權資料當事人可以拒絕資料控制者使用其個人資料以演算法塑造個人定型及以人工智能自動進行決策，以及可以要求資料控制者解釋有關原理；及
 - (iv) 強制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泄事故及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以取代自願通報；
- (二) 視乎資料外泄事件的嚴重程度，授予權私隱專員向資料控制者及處理者執行行政處罰(例如罰款)的權力，以及提高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三) 研究是否需要規管‘自動化個人決策’及蒐集數據塑造個人定型等行為；
- (三)(四)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檢討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保安措施，以及為私隱影響評估和認證引入法定要求，以免再發生市民個人資料私隱遭侵害的事故；及
- (四)(五) 加強公眾宣傳，以提高市民及公私營機構對保護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關注。

註：莫乃光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

4. 經葛珮帆議員修正的議案

本港現時保障個人私隱的法例不全面，特別是沒有針對性規管以網絡儲存個人私隱資料的法例，而保護兒童網絡私隱方面亦欠缺專門法例，以致未能阻嚇不法分子利用網絡收集兒童私隱資料及侵犯兒童私隱，甚至藉此作出猥褻行為；本港多次發生大規模個人私隱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例如2009年八達通卡有限公司被揭發將240萬客戶資料轉售給其他公司作推廣用途、2017年選舉事務處遺失載有全港378萬名地方選區選民個人資料的手提電腦、2018年國泰航空公司泄漏940萬乘客個人資料；《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在1996年生效，政府僅在2012年對該條例作出一次修訂，隨着互聯網、社交媒體、大數據、人工智能等科技發展一日千里所帶來的私隱風險及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生效，更加顯得《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落後及對個人資料私隱保護明顯不足；就此，本會促請政府追上科技發展，全面檢討保障個人資料私隱的政策，以加強保障市民私隱；有關建議包括：

- (一)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在保護網絡私隱方面的各項措施及法例，包括限制儲存網絡資料的保障及規定，以及通報事故機制等，以制定適用於本港的網絡私隱保護法；
- (二) 參考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法例，制定保護兒童網絡私隱的專門法例，包括訂立限制網絡營運商過分收集及儲存兒童私隱資料，以及防止侵犯兒童私隱等規定，藉此有效保障兒童的個人私隱；
- (一)(三) 參考歐盟《通用數據保障條例》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相關法例，從速全面修訂《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包括要求資料使用者須在指定期限內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私隱專員’)及資料當事人通報資料外泄事故及提高**違反執行通知**罰則以加強阻嚇力；
- (二)(四) 授予**就個人資料外泄的嚴重事故**，研究設立更有效的**賠償及授權**私隱專員執行行政處罰(例如罰款)的權力等機制，以保障市民權益和促使資料使用者提升對個人資料的保護；
- (五) 針對部分企業要求客戶使用服務前需提交與服務無關的個人資料的問題，檢討現行資料使用者可收集個人資料的範

圍，包括界定何謂敏感個人資料，並就收集及儲存敏感資料設定限制，以加強保護市民個人資料；

~~(三)(六)~~ 要求所有政府部門和公私營機構檢討處理個人資料的政策和保安措施，以免再發生市民個人資料私隱遭侵害的事故；及

~~(四)(七)~~ 加強公眾宣傳，以提高市民及公私營機構對保護和尊重個人資料私隱的認識和關注。

註：葛珮帆議員的修正案以**粗斜字體**或刪除線標示。